

广东省临时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名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下列对象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
(公示期为1年乡镇（街道）举报电话：0769-88876001)

序号	拟救助对象姓名	家庭居住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口	申请临时救助原因	救助金额	备注
1	孙光恋	三联村委会	3	女儿因从三楼摔下导致双腿骨折现在家休养，本人需辞工在家照顾，后查出患高血压、糖尿病、脂肪肝等需长期服药，现家中仅靠丈夫一人工作收入，陷入困境。	10800元	
2	廖球	塘厦村委会	2	为了抢救白血病儿子而陷入贫困。	7200元	

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

2022年10月13日

注：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本次所有临时救助对象的信息以户为单位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